

福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补充通知（一）

招标项目编号：E3501000102802425001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福建教育专网建设项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42页中的“5、IP路由规划与策略方案”、“8、标准规范体系设计方案”评标项目及内容予以删除，5.1技术文件评标项目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2、原招标文件第41页中的

1、技术响应	37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《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》“二、技术和服务要求”中的逐项响应情况，由评委进行评分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（满分37分）。技术参数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不可偏离实质性响应条款，若一项不满足，按否决投标处理；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，正偏离不加分。注：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，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，如实说明正、负偏离或无偏离情况，否则，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（负偏离）。
--------	----	--

修改为：

1、技术响应	43	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《第4章招标内容及要求》“二、技术和服务要求”中的逐项响应情况，由评委进行评分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（满分43分）。技术参数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为不可偏离实质性响应条款，若一项不满足，按否决投标处理；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，正偏离不加分。注：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，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，如实说明正、负偏离或无偏离情况，否则，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（负偏离）。
--------	----	--

3、原招标文件第506-508页中的“8.3.1、运维人员配置”、第522页中的“8.3.3、驻场服务要求”、第523页中的“8.3.5、功能升级配合”内容予以删除。

4、上述内容已在招标文件修改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随本补充通知上传，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最新招标文件，并以最新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本《补充通知》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当招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、答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建省政务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